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伯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伯豪（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，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明知駕照已被吊銷，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9時18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外側車道銜接右引道，欲右轉中清路1段往漢口路3段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向右轉彎行駛時，應注意右側直行車輛之安全，避免影響右側及後方車輛行進動線，並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坑洞缺陷及障礙物，日間自然光線充足且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右後方有告訴人蔡○昊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（車牌號碼詳卷），沿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外側車道直行銜接忠明路往民權路方向行駛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駕車貿然欲右轉至中清路1段之際，與告訴人騎乘之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上肢挫傷、下肢挫傷及右腳踝扭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經吊銷期間駕車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02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
04 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
05 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
06 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-66頁、第69頁），爰依前
07 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薛美怡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